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盾科创”、“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3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3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7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7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20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20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7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附件：	4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媛媛，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中电建新能源主板 IPO 项目、中国能建（601868.SH）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酷特智能（300840.SZ）创业板 IPO 项目、热景生物（688068.SH）科创板 IPO 项目、中国电建（60166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城股份（60086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收购川仪股份（603100.SH）控制权项目、甘咨询（000779.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学孔，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中国移动（600941.SH）主板 IPO 项目、中国能建（601868.SH）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中国化学（60111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建股份（600248.SH）重组上市项目、东华科技（00214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恩捷股份（002812.SZ）主板 IPO 项目、天源迪科（30004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省广集团（002400.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鑫能科（00201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郑世豪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义真、李伟、罗翔、刘知林、孟阳阳、甘利钦、康瀚文、李昊霖、金铭心。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号楼 501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联系方式	028-82982333
业务范围	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人机航空货运运输；无人飞机租赁及技术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和间接持有 0.99%份额的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09,8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科创（山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科元东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1,331,852 股股份、1,109,876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3%、0.27%；

2、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投资”）20%的份额，博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1,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4%；

3、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不足 0.0001%；

4、除中央汇金通过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约为1.0463%。

前述投资均为各主体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此外，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

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911805807
注册地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二期 2001、2002、2003、2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李亦璞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440000691180580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

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与制作等服务；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及行业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案牍尽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查询股东相关信息服务；聘请了香港柯伍陈律所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相关法律意见；聘请了北京一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案牍尽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柯伍陈律所、北京一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

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时候，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等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 25%。”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详见本节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

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一）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时候，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等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

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详见本节“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和“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批准了本次发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京润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成立。2017 年 9 月 30 日，京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F7Q9M）。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鉴证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5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主要合同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海涛已出具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5.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7.同意公司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届时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9.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同意公司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届时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6,881.01 万元、-36,448.48 万元及-42,573.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675.79 万元、-42,722.62 万元及-45,69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17,475.08 万元增长至 37,941.8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35%；尽管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绝对收入金额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6%、57.97%及 55.78%。此外，作

为技术密集型领域，高端无人飞行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定型周期长等显著特征，因此，公司产品或服务需经过长期技术验证与客户场景化测试，获得市场充分认可后，方能进入稳定盈利阶段。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截至2025年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32,124.96万元。

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同时公司部分军品订单金额较大，且军品的验收和交付时间除受到合同约定条款的约束外，亦受特定客户战略部署等影响，公司相关订单的验收及交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或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2、民用领域无人机适航取证风险

目前，民用领域无人机随着我国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布局得到快速发展，但该领域发展历程较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积极开展无人机适航取证工作、持续获取相关资质。但若后续无法通过适航审查或未来出台的其他适航领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国内军品销售风险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安全建设的支柱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国内军品业务开拓进展及军品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4、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我国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军品生产资质，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公司已开拓国内军品业务，符合现有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具备军工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5.16%、87.01%及 76.5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上述情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重要终端用户为特定客户，所处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重视与龙头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除个别大额订单扰动外，报告期内公司于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特定客户、军工企业等，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审批和采购计划，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主要客户季节性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符合终端客户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7、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载成品、机体、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94%、70.88%和 90.94%。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4%、27.40%和 24.21%，毛利率呈波动上扬趋势。若未来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6.46 万元、11,820.76 万元及 10,91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9%、37.50%及 28.7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大型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为主，此类客户执行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虽然公司的客户拥有较高的资信和还款能力，但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回收货款，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77.08 万元、71,159.46 万元及 187,02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36.65%和 56.54%。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的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的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产品销售周转放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11、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作为腾盾时代的控股股东（腾盾时代系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述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通过与陈洪、宋艳平、曾联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5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聂海涛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因其持股比例下降而导致的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12、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但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仍将对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1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无人机系统由无人机平台、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任务载荷等部分构成，产品结构复杂、工艺精密，且需具备中高空长航时自主飞行、应对复杂气象或电磁环境干扰的能力。产品质量是公司维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鉴于无人机产品具备高度的系统复杂性，若未来因不可预见的内外部因素引发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市场品牌声誉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4、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是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产。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防止技术泄密，但如果相关制度得不到有效实施、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技术升级及开发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15、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和技术迭代快的特点。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未来若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并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深耕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领域，近年来伴随军品市场、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市场发展及业务版图持续拓展，研发、生产、运营团队规模稳步扩大，各业务板块实现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无人机产品研发迭代、产能提升与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业务规模、资产体量将进一步扩张，研发生产、市场拓展、区域运营等各环节的人员配置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跨区域经营管理、研发生产资源整合、全流程内部控制、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

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未能持续充实技术研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并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无法有效适配公司在军品市场、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的战略发展节奏与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与内控管理有效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推进与长远战略落地造成不利影响。

17、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86.34 万元、3,982.87 万元及 2,743.57 万元，政府补助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一定支撑。公司所处的无人机及低空经济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支柱产业，相关政府补助的取得与产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及地方对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补助发放标准变化，或公司自身申报条件发生变动，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方面，公司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相关优惠等税收政策，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公司相关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固定有效期，需按规定完成复审及重新认定，且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根据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情况作出调整。若未来公司相关主体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或相关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税负水平将有所上升，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

18、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自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类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808.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70%，该建筑物用于临时生产活动及生产物资、设备存放，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因权属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未来该等房产因权属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部分办公、仓储类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目前租赁状态稳定。若后续出租方因产权瑕疵遭遇行政处罚、产权纠纷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短期

难以匹配合适房产或租赁成本上升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益于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突破，近年来国内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愈发多元且激烈。军用无人机受国内装备现代化、国外军贸需求拉动显著，工业无人机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场景的应用也逐步拓宽，新进入者与既有参与者均加快布局。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势、拓展产品矩阵以适配不同领域需求，或将在竞争中面临市场地位削弱、经营业绩承压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创新迭代和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宽，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程度、技术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这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厚度、持续研发能力及差异化服务水平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预判不足，未能及时开展新技术研发、推进产品性能升级，或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转化滞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逐步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定前按照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待军方完成严格的军品审价流程并取得军方对军品销售单价最终审定的批复后，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一次性在当期营业收入中调整结算。公司未来接受审价的产品范围由军方决定，由于客户审价节奏和审定的金额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绩出现波动。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在通过相关审核和注册后及时启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估值和公司股价未来的走势判断。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公

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方向、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而高端无人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慎研究论证，但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建设亦需要较长时间，如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技术重大革新、募投项目建设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未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可能带来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核心决定因素为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潜力，而国内外经济走势、宏观政策调控、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地缘政治环境及各类突发重大事件等外部因素，均可能改变投资者的市场预期，进而影响二级市场的股票供求关系，最终造成股价波动。受上述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价格可能与内在价值产生偏离并出现波动，由此可能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4、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7 铁

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公司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装备产业”之“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是航空产品中典型的高技术系统，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通信、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在研制过程中涉及材料与结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众多技术领域，属于航空科技创新的重要战略高地。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

国防装备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近年来世界上发生的地区冲突表明，无人机在军事斗争中的地位日益突显，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体系化、多用途、集群化、智能化无人机技术应用装备，将成为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能力的重要战略方向。

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2021 年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规划，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2026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此外，《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将人工智能作为推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人才与经验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运营的骨干人员曾主持或参与我国包括无人机系统在内的多款重点飞行器型号的研发、生产和交付售后全过程，拥有丰富的航空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代表了中国无人机的国家级水平。公司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36 人、高级工程师 62 人，技术团队长期深耕无人机前沿技术领域，牵头承担多项国家重点攻关任务，多人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国家级重要奖项。

公司成立后，通过不断吸引和培养人才，目前已形成汇集十余个专业领域专家的研发体系，并初步完成了“老带新”的人才梯度建设，逐步形成了“总师系统负责各学科和专业的建设、重大技术决策，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和科研项目执行”的矩阵式研发管理体系。完整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体系性的人才培养能力使得公司的发展不仅仅依托某款产品或某个型号，而是具备在跨越产品生命和技术发展周期的时段内开展长期竞争的能力。考虑到中国航空领域高端人才的稀缺性，以及航空产业人才培养所需要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条件，该等能力建设极难被复制。

2、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自成立起即充分应用领先的技术、前瞻性地考虑产品未来适用性，并以此为基础设计、研发新世代无人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探索与攻关，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按产品及按专业技术划分的矩阵式技术体系，并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公司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3 吨级中高空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三发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原型无人直升机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掌握的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多发设计和多发使用的相关技术使飞行可靠性显著

提升。针对无人机的使用特点，公司在多发动机匹配、螺旋桨滑流优化和发动机自主控制方面结合无人机的布局和外形特点进行了优化，在动力系统全自主控制的前提下，形成了高效率、低油耗的多发使用策略，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性能，还实现了发动机故障状态下的动力系统自动重构和动力不对称状态下的自主巡航，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安全性。此外，分布式动力的使用进一步降低了整体成本。除发动机外，公司对于发电机等核心部件也采用了余度系统设计，显著提高了无人机的整体性能和可靠性。

在机身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在大型无人机领域应用廿式布局技术，该项技术可以将尾翼、发动机等的布置需求解耦（即降低系统组件之间的直接依赖关系），根据装载需要控制机身规模以减轻结构重量，或选择为各类任务载荷提供更大的结构排布空间，大大提高了机身利用率。此外，该项技术可根据不同客户需要，对两个尾撑之间的机身、尾撑前端动力短舱、接续舱段、尾翼及主翼面等各部件进行便捷的构型组合转换，以实现整机级模块化。

在对抗恶劣地理、气象、复杂战场环境方面，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上系统集成低能耗便捷式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和全自主无人机智能感知和控制技术，全面提升了在恶劣地理、气象、复杂战场环境下的作业能力与适应性。公司产品采用低能耗便捷式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保障了无人机在穿越结冰云层的安全性，能够更好完成复杂结冰环境下的无人机增雨（雪）、防雹作业；运用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对无人机平台中发动机、舵机等关键电子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后门耦合干扰防护，同时利用空域、频域隔离、综合频谱管理等技术手段，显著提升了无人机平台的电磁防护水平；采用复杂环境全自主无人机智能感知和控制技术、高可靠多元数据融合算法、抗干扰防欺骗和加密等技术，并配合多传感器裕度配置，大大增强了无人机在不可预见情景的适应性。

在智能技术与应用方面，公司在自研航空大模型智能应用、智能飞行器管理与控制、无人机集群自主智能协同、跨域异构无人机智能协同指挥控制与运管、虚实融合无人机智能推演以及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等关键方向持续深耕，取得系列突破性成果。各项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覆盖“感知-决策-执行-运维”全链路的智能生态，实现 AI 驱动决策、稳定自主控制、多机高效协同、跨域精准调度、方案快速验证、部件级预测性维护等。依托全自研能力与航空领域深厚积淀，公司形成自主可控、适配性强的技术优势，具备卓越的系统可靠性、作业效率与智能化水平，提供安全、高效、可扩展的领先解决

方案。

此外，公司已掌握成熟的多发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模块化设计技术，该项技术可大量利用已有的经过试验验证的产品模块、降低风险，提高可靠性和设计质量；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研制周期、采购周期、生产制造周期；降低设计成本，减少新产品的研制投入；模块化设计技术更易形成不同任务下的无人机谱系，即升级改造能力强、满足用户对装备能力提升的需求。

3、产品优势

通过多年来的产品研发及迭代，公司的产品表现出了更为突出的性能优越性。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在产品安全性及可靠性、供电能力、模块化设计、升级改造能力以及在不可预见情景下的适应性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更有利于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种应用场景”的发展目标。公司的多发设计模式使其飞行可靠性有较高保障。此外，公司独特的外观设计和机载设备优化布局，使其在机身底部预留出大量余量空间，从而便于进行机体内部维修改造及设备搭载，从而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产品谱系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以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多元产品类型，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应用场景覆盖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的无人机领军企业。

4、体系完整性及响应速度优势

公司是我国无人机领域的总体单位、领军企业，研发、采购、生产、交付售后体系完整，具有效率高、响应速度快的优势。公司具备丰富的大型无人飞行器研发经验，拥有覆盖固定翼、无人直升机等系统研发生产、试验试飞、综合保障培训和运营维护等所需的大类及专业。

公司在大型无人机行业建立了市场化供应链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数百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障物料供应质量的同时，渠道来源多元、采购成本优势显著。同时，公司可以开展零件生产、部件集成、总装集成、整体测试、喷漆等全链条式生产，且采用信息化生产平台及柔性定制化生产，在该运行体系下公司可更快响应大部分生产任务。同时，公司目前拥有专职运维的售后服务团队，围绕客户需求提供

优质售后服务。从捕捉客户需求，到产品研发设计，再到产品生产交付及运营服务，公司基于各环节体系完整性，叠加体制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等，在客户响应速度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5、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及服务面向的主要市场包括国内军品市场、军贸市场及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坚持产业融合发展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形成了国内外市场及军民用市场多重循环、相互促进且符合时代要求的新发展格局。

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公司始终将支撑一流军队建设、履行强军首责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并采用“社会资本先行投入研发”模式实现了大型无人机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突破。国内军品市场从“十三五”末起无人智能化装备采购提速，招投标和定价机制的市场化进程明显加速，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公司于“十四五”期间多次中标。目前，公司已有多型核心产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陆续进入装备序列。

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内民用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逐渐规模化。公司由于在民用市场布局较早，拥有成熟的产品并积累了大量实战经验，公司主要以给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合作开展新技术、新场景的应用，并通过服务带动销售。民用市场空间正在逐渐放量，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近年来，随着我国无人机作战装备发展进入新阶段、高端装备需求量日益增加，以及无人机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迈向产业化发展，整体而言大型无人机在军事、民用等领域应用不断深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现有生产规模难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可以弥补现有市场资源完全释放后产能不足的问题，扩大业务

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有助于企业不断扩大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从而实现进一步产业升级及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无人机核心业务布局，紧密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将进一步推进新一代大型特种无人机平台的研制与产业化建设，提升整机性能与可靠性水平，满足高性能特种无人机装备的迫切需求，巩固公司在大型特种无人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则面向多场景作战及协同任务需求，开展系列化、模块化的无人子机产品研发及试制，完善公司无人机产品体系，构建从大型主机到子机集群的协同发展格局；“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聚焦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民用高端无人机应用场景，推动公司无人机技术的民用化和产业化落地，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无人机研究院项目”将建设集产品研制、技术攻关、测试验证与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技术研发平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与系统性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形成持续的研发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增强资金周转能力，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主营业务持续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高端无人机装备领域具备更强的系统集成与工程化能力，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与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旋翼无人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的多品种产品谱系。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快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大型特种无人机、特种无人子机、工业无人机产品的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建立和完善具有腾盾特色技术研发、质量等管理体系，为公司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创新驱动、效益良好、国内一流并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无

人机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3、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性作用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所属行业受到国家大力鼓励与支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快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大型特种无人机、特种无人子机、工业无人机产品的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推动高端无人机在军事、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的产业化，支撑产业升级和制造强国建设。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对于核心技术、产品及模式的创新性进行积极探索，提升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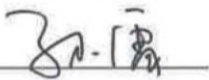
总裁：



王曙光

2026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年6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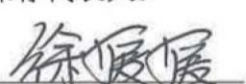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6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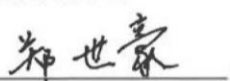
徐媛媛



张学孔

2026年6月16日

项目协办人：



郑世豪

2026年6月16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媛媛和张学孔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徐媛媛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学孔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徐媛媛：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张学孔：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徐媛媛、张学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徐媛媛


张学孔

